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ER LANLANG ANCIENT TEA CO., LTD.

###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內幕消息

#### 附屬公司盤點虧損 之 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附屬公司盤點虧損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專項工作小組核查及據相關人士確認，有關事項情況如下：(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廣州康瑞與本集團一名佛山客戶(「佛山客戶」)，和一名在廣州從事中老期茶的貿易商(「廣州貿易商」)進行業務溝通後，三方主要代表人共同簽署了《貨物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其中約定，廣州康瑞擬以35噸新茶置換廣州貿易商不低於70 – 87.5噸老茶以供銷售，從而激活各自庫存優勢。廣州貿易商獲得新茶後，將結合佛山客戶的渠道資源，獲取新客戶並共同完成銷售；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佛山客戶於其取回寄存在廣州康瑞的貨物時，同時取走廣州康瑞持有的35噸新茶產品，導致相關庫存出現盤虧。

在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後，董事會認可備忘錄項下合作模式，並同意由業務部門繼續推進相關合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廣州康瑞與廣州貿易商簽署《產品置換合同》(「產品置換合同」)。據此，廣州康瑞將以合計35噸新茶產品，與廣州貿易商置換合計160噸老茶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產品置換已完成。本公司亦委任雲南茶葉評價檢測溯源中心有限公司(「檢測溯源中心」)對160噸老茶產品進行抽樣檢測，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得檢測溯源中心出具的《茶葉審評評估參考報告》，進一步核實了有關茶葉符合相關標準要求並獲得對應的市場評估參考價。

董事會認為，本次產品置換合同的簽署，有利於本公司在現行復甦緩慢的消費市場里提升競爭力，滿足更多樣化的消費需求，也利於本公司釐清及解決有關事項，因此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經前高管確認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貿易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產品置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

本公司目前正在第三方內控顧問的協助下積極檢查內部存貨管理體系。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完善(如需)有關內控管理方法，提升內控管理體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